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21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附县火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3 日

7、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8、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64,01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720.0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7,370.75 万元，净利润为 8,703.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3.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8,892.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15.8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60.30 万元，净利润为 1,477.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7.23 万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599172289 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克文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7、住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吾库萨克乡 6 村)

8、经营范围：天然气投资；预包装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汽车用品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疏附县火炬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46.37 万元，净资产为 1,677.8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78.36 万元，净利润为 549.6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疏附县火炬的总资产为 2,846.34 万元，净资产为 1,778.1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53 万元，净利润为 87.00 万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疏附县火炬，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疏附县火炬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吸收合并后，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疏附县火炬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4、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组织内部的工作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疏附县火炬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20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加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工程地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 2017-10-25 |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庄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安徽合力(600761)、皖天然气(603689)、长信科技(300088)、合肥城建(002208)、安纳达(002136)等多家公司提供证券审计业务服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福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7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熊延森，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安徽建工(600502)、新疆火炬(603080)、中环环保(300692)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贾安龙，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淮汽车(600418)、新疆火炬(603080)、黄山旅游(600054)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8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85 万元，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128 万元，较 2018 年审计费用同比增长 50.59%。

2020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 2019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18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会议还需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080 | 新疆火炬 | 2020/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3105 号) 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9,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 32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236,792.4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 1400 | 1.35%-3.60% | 5.07-13.53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8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 1,4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产品期限：98 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60%(年化)

(6)成立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 日

(8)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9)汇率观察日：2020 年 7 月 29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10)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讲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4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433,506,934.40 | 1,937,727,425.39 |
| 负债总额 | 199,673,516.39 | 474,689,995.71 |
| 净资产 | 1,233,833,418.01 | 1,463,037,429.6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331,994,752.55 | 425,819,191.27 |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1,077.8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00 | 1,800.00 | 42.59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0 | 1,400.00 | 13.59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0 | 1,400.00 | 13.61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98.98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00 | 12,000.00 | 122.5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47.8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 | / | 8,00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0 | / | / | 1,400.00 |
| 合计 | | 51,000.00 | 31,600.00 | 339.11 | 19,4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2,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2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9,4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6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8,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 1000 | 1.35%-3.60% | 3.62-9.6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8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产品期限：98 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60%(年化)

(6)成立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 日

(8)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9)汇率观察日：2020 年 7 月 29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10)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433,506,934.40 | 1,937,727,425.39 |
| 负债总额 | 199,673,516.39 | 474,689,995.71 |
| 净资产 | 1,233,833,418.01 | 1,463,037,429.68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331,994,752.55 | 425,819,191.27 |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1,077.8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提前解除产品协议等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700.00 | 1,700.00 | 29.41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870.00 | 1,870.00 | 6.19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